

参展商之接电工程项目的申请，请联络：



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

邮编：523952

电话：(0769) 8598 1881, 85981889

传真：(0769) 8598 1788

电邮：jane@gdeexpo.com, dgdmp@126.com

联络人：林翠庄小姐/尹雪珍小姐

付款方法

以电汇方式付款，必须在**10月20日**之前将银行收条传真或邮寄到本司，上述日期后只接受现金付款。

1) 将款项电汇至以下户口：

东莞市厚街农村信用合作社

人民币账号：090010190010011779

收款人：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

备注：请客户提供汇出款项银行名称及币种(如港币、美元等)

2) 将支票(抬头请写“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”)直接寄往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(只收国内支票)

备注

1. 以上项目均为租赁形式。
2. 请参阅附页之摊位装修须知及付款方法。
3. 请把所有"*"号之项目的位置标示于附页之位置图上，包括基本及额外设施，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，展馆工程部将会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，所有现场更改位置，须另行缴费。
4. 2009年10月28日以后之申请为逾期申订，加收20%附加费；2009年11月4日以后及现场之申请，附加费为30%，将有权拒绝所有现场申订。
5. 取消申订必须书面提出，2009年10月28日以后取消申订，会征收20%取消费。2009年11月4日或以后，不可取消任何申订。
6. 所有租用插座只限于发动物器之用。参展商或私人承建商若自备电灯或光管作摊位装修用途，必须付接驳费用，而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承建商。
7. 接驳器及电线/电缆须由参展商自行提供。
8. 每个插座或电源只供一件电器或机器使用，不能使用万能插座。